

主旨：關於法規命令之範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24. 法律字第101031041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24日

主旨：關於法規命令之範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1年 2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700057號函。

二、查臺灣之神明會，乃係多數特定人（信徒或稱會員）集資購置財產所組成，以祭祀特定神明為主要目的之非法人團體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 131號判決參照）。依日據初期之習慣法，神明會具有法人格，迨至日據後期則不承認其具有法人格，僅能認其為非法人團體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83號判決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地籍清理條例（簡稱本條例）第24條第 1項規定：「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、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……二、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，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。」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認為，神明會土地乃為神明會會員或信徒共同共有，實務並以神明會名義登記為土地所有人。為清理神明會土地，並便於日後共有土地之處分，除神明會依本條例第24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成立法人外，得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，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（本條例第24條立法理由及第25條、本部93年 5月編印「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」第 682頁參照）。然本件所詢神明會依函附資料所示，原會員僅有 2人，其中 1人已拋棄會員（卷附台北市士林區公所函參照），致會員僅有 1人，即已非屬非法人團體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